

由思宇

北京

+86 10 5769 4274

siyu.yo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由思宇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业务，为债务和股权证券发行交易中的发行人和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就金融和证券监管合规等向客户提供咨询。

教育背景

- 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 由思宇律师2018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他曾在金杜律师事务所从事跨境资本市场业务。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股权证券发行及上市

- 代表郑州银行、青岛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朝聚眼科医疗完成其首次公开发行及香港上市，并撰写招股书；
- 代表保荐人及承销商完成盛京银行、万达商业地产、普天通信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及香港上市；
- 代表华泰证券（沪伦通下首单西向GDR发行）、国投电力控股公司完成其GDR发行及伦敦交易所上市；
- 代表承销商完成太平洋保险公司GDR发行及伦敦上市；

债券及混合证券类证券发行

- 摩根士丹利、巴克莱银行、德国巴斯夫集团、巴西书赞桉诺集团、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菲律宾共和国、匈牙利、大韩民国、意大利存款和贷款机构股份有限公司（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 S.p.A.）、恒安国际集团、新鸿基地产熊猫债注册及发行；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主要成员）特别提款权债券项目注册及发行；
- 中信证券、远东宏信境外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更新及提款；
- 东方财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凯德中国信托、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新疆中泰集团、无锡产业集团、淮安水利控股、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济南城建集团、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富港建设集团、江苏皋开投资发展集团、台州黄岩经开集团美元债券发行；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境外优先股发行；

金融和证券监管

- 就中国金融监管及金融业务牌照事宜向国际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咨询；
- 就美国证券法合规及美国证监会申报事宜向美国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提供法律咨询。

获奖情况

由律师于2024-2025年连续获国际著名法律评论机构IFLR1000评为债务资本市场“新星律师”（Rising Star），并于2025年被《法律500强》(Legal 500)评为大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后起之秀”（Leading Associate）。